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 （請自行選擇填寫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及減少資本等案件類別，以及該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面額與金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 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請自行選擇填寫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及減少資本）之情事。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檢查表

填表及複核注意事項：

一、發行人應適當填報本案件檢查表，並至少應經一位簽證會計師逐項複核表示意見並出具複核彙總意見。

二、簽證會計師複核本案件檢查表及出具複核彙總意見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書面資料亦應核對正本，並就複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複核彙總意見。如遇公司拒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請於複核彙總意見中另以中間段逐項敘明，並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或減少資本。

三、發行人應據實填報，簽證會計師應確實複核並加註參照頁數(申報書件之頁次)，如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者，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發行人填報異常或不適用之項目，應於備註欄確實說明其原因。

| 項目 | 發行人填報 | 會計師複核意見並註明參照頁數 |
| --- | --- | --- |
| 正常 | 異常 | 不適用 | 備註 |
| 一、本次申報書件是否完備，並統一用A4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  |  |  |  |  |
| 二、本次申報書件是否依規定填報，並經申報人及負責人蓋章。 |  |  |  |  |  |
| 三、本次申報人及負責人印鑑是否與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印鑑相符。 |  |  |  |  |  |
| 四、本次申報之案件是否經合法決議，另特許事業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是否已取具核准函。(附註) |  |  |  |  |  |
| 五、如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情事，是否已依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檢附相關書件一併提報金管會。 |  |  |  |  | 　 　  |
| 六、公司若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已依下列規定辦理： |  |  |  |  |  |
|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已依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辦理。 |  |  |  |  |  |
| (二)前各次發行之轉換、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是否依金管會處理準則規定，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前一季新增發行之股數，並於新股發行後，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  |  |  |  |  |
| (三)前次募集資金有無依規定簽訂委託代收價款合約書及委託存儲價款合約書及收足股款。 |  |  |  |  |  |
| 七、公司若有私募有價證券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  |  |  |  |  |
|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私募之公司債或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應於價款或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相關發行資料。 |  |  |  |  |  |
| (二)對私募有價證券嗣後無償配發股票，公司如有印製股票並實體交付者，對配發予同一股東之股票如有限制轉讓及非限制轉讓股票，應分開印製。 |  |  |  |  |  |
| (三)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  |  |  |  |
| 八、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  |  |  |  |  |
| (一)最近年度及至申報日止有無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督促子公司依上開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  |  |  |  |
| (二)最近年度及至申報日止有無違反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  |  |  |  |
| (三)最近年度及至申報日止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規定公告申報。 |  |  |  |  |  |
| (四)最近三年度及至申報日止，如有從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之關係人交易，是否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  |  |  |  |
| (五)最近三年度及至申報日止如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是否已依規定設算資產取得成本並取具不動產估價師與會計師意見，並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  |  |  |  |  |
| (六)按上述規定設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結果，如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者，是否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九、最近年度及至申報日止赴大陸地區直接或間接投資者，有無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金管會相關規定。 |  |  |  |  |  |
| 十、最近年度及至申報日止轉投資總額有無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若有，是否符合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 |  |  |  |  |  |
| 十一、最近年度及至申報日止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事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  |  |  |  |  |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上開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  |  |  |  |
| (二)有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或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  |  |  |  |
| 十二、最近年度及至申報日止有關背書保證之相關事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  |  |  |  |  |
| 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上開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  |  |  |  |
| (二)有無違反公司法第十六條或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  |  |  |  |
| 十三、除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外，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公司本身之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之情事。 |  |  |  |  |  |
| 十四、公司若為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所稱之「從屬公司」或「他公司」，於前述法規修正後，有無下列行為： |  |  |  |  |  |
| (一)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或因持有控制公司轉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轉換或認股而取得控制公司股份。 |  |  |  |  |  |
| (二)將控制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  |  |  |  |
| 十五、公司之子公司有無違反前條規定，且迄未改善或提出改善計畫者。 |  |  |  |  |  |
| 十六、最近三年度有無重大違章欠稅或重大租稅行政救濟情事，其會計處理是否正常。 |  |  |  |  |  |
| 十七、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致股東會之決議可能無效者。 |  |  |  |  |  |
| 十八、公司如有應變更登記事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  |  |  |  |  |
| (一)公司應向經濟部變更登記事項是否均已辦妥登記。（請於備註欄填列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之日期及文號） |  |  |  |  |  |
| (二)公司最近之變更登記表所載實收資本額與財務報表之股本是否相符。 |  |  |  |  |  |
| 十九、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中之財務報表金額與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所列金額是否相符。 |  |  |  |  |  |
| 二十、公司若發生公司法第二百十一條規定之情事，是否已依規定辦理。 |  |  |  |  |  |
| 二十一、上市公司是否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不宜繼續上市買賣之情事。 |  |  |  |  |  |
| 二十二、上櫃公司是否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二規定不宜繼續櫃檯買賣之情事。 |  |  |  |  |  |
| 二十三、上市（櫃）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四項規定應辦理變更登記者，是否已辦理變更登記。 |  |  |  |  |  |
| 二十四、公司如未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由股東會選任二人以上之監察人，有無提出改善計畫。(但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於申報案件時即應符合前揭監察人之人數規定。) |  |  |  |  |  |
| 二十五、前次辦理增資公開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是否已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或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辦理公告。 |  |  |  |  |  |
| 二十六、是否已於最近年度股東會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上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書面抄送相關單位(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  |  |  |  |
| 二十七、有關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方面，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 |  |  |  |  |  |
| 二十八、最近年度及申報日止有關董事會運作情形，是否符合下列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不適用第(三)至(六))： |  |  |  |  |  |
| (一)是否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  |  |  |  |  |
|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內容有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  |  |  |  |  |
| (三)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有無違反董事會議事規範。 |  |  |  |  |  |
| (四)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及第三條第四項規定。 |  |  |  |  |  |
| (五)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事項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規定。 |  |  |  |  |  |
| (六)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是否已依同項規定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  |  |  |  |
| 二十九、最近年度及申報日止有關董事會成員，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  |  |  |  |  |
| (一)董事會之董事成員是否未少於五人，若不足五人之原因係董事因故解任者，有無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計畫，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有無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於申報案件時即應符合前揭董事成員人數規定。) |  |  |  |  |  |
| (二)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是否未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及是否符合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九九○○○五八七五號令之規定）。但依規定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者，不在此限。 (但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於申報案件時即應符合前揭獨立性規定。) |  |  |  |  |  |
| (三)董事間是否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但依規定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者，不在此限。(但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於申報案件時即應符合前揭獨立性規定。) |  |  |  |  |  |
| (四)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是否有至少一席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但依規定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者，不在此限。(但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於申報案件時即應符合前揭獨立性規定。) |  |  |  |  |  |

附註：特許事業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令依據，如：民用航空法第58條、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5條第1項、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32條、廣播電視法第10條之1第2項、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3條第1項、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6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及其他。

| 項目 | 發行人填報 | 會計師複核意見並註明參照頁數 |
| --- | --- | --- |
| 正常 | 異常 | 不適用 | 備註 |
| 三十、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案件： |  |  |  |  |  |
| (一)本次檢具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內容依處理準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載明下列事項：(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  |  |  |  |  |
| (2)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效益。 |  |  |  |  |  |
| (3)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 |  |  |  |  |  |
| (4)其他規定應記載事項。 |  |  |  |  |  |
| 2.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之稿本已依規定將其電子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取得電子郵件確認證明。 |  |  |  |  | 【註：此項目會計師可免出具複核意見】 |
| (二)有無處理準則第七十條規定，得退回其案件之情事：1.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未屆滿三年。 |  |  |  |  |  |
| 2.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合法決議。但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並補提股東會或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  |  |  |  |  |
| 3.私募時之對象及人數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者。但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並補提股東會或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  |  |  |  |  |
| 4.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將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已經依法處分並繳納罰鍰，且補辦申報者，不在此限。 |  |  |  |  |  |
| 5. 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於有價證券私募股東會召集事由或開會通知中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或分次辦理未事先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但已經依法處分並繳納罰鍰，且將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之事項提股東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  |  |  |  |  |
| 6.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將私募訂價依據、合理性及專家意見，提股東會決議，情節重大者。但已補提股東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  |  |  |  |  |
| 7.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認購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但取得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同意函者，不在此限。 |  |  |  |  |  |
| 8.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之公司，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但取得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同意函者，不在此限。 |  |  |  |  |  |
| 9.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期間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者。 |  |  |  |  |  |
| 10.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計畫經重大變更或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但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日距申報時已逾五年者，不在此限。 |  |  |  |  |  |
| 11.曾經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有價證券買賣，尚未經金管會解除限制者。 |  |  |  |  |  |
| 12.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  |  |  |  |
| 13.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  |  |  |  |
| 14.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 |  |  |  |  |  |
| 15.私募交換公司債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而有行使交換權之情事者。 |  |  |  |  |  |
| (三)是否已確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辦理。（附註一） |  |  |  |  |  |
| (四)私募有價證券之條件（含普通股或特別股之私募價格，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價格、相關私募條件，轉換公司債之私募價格、轉換價格、相關私募條件，附認股權公司債或特別股之私募價格、認股價格、相關私募條件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相關私募條件等）是否合理且未損及股東權益。（附註二） |  |  |  |  |  |
| (五)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件是否涉有訴訟(如利害關係人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或第一百九十一條提起訴訟)。 |  |  |  |  |  |
| (六)私募普通公司債私募時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三項，有關限額之規定；私募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者，私募時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有關限額之規定。 |  |  |  |  |  |

附註一：本次擬補辦公開發行之私募有價證券於□□年□□月□□日股東會召集事由之記載內容如下：（普通公司債不適用）

附註二：私募有價證券之私募條件是否合理且未損及股東權益之具體說明如下（應併說明與股東會或董事會（適用普通公司債）決議私募當時之市價或最近期淨值之差異情形）：

製表 主管 負責人 簽證會計師

| 項目 | 發行人填報 | 會計師複核意見並註明參照頁數 |
| --- | --- | --- |
| 正常 | 異常 | 不適用 | 備註 |
| 三十、合併發行新股案件： |  |  |  |  |  |
| (一)本次檢具公開說明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內容已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或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例如：檢附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並已於申報書件併同檢附簡式公開說明書。 |  |  |  |  |  |
| 2.公開說明書之稿本已依規定將其電子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取得電子郵件確認證明。 |  |  |  |  | 【註：此項目會計師可免出具複核意見】 |
| (二)有無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得退回其案件之情事：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  |  |  |  |
|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  |  |  |  |
| 3.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  |  |  |  |
| 4.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  |  |  |  |
| 5.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  |  |  |  |
| 6.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  |  |  |  |
| (三)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合併事項前，是否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分別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法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  |  |  |  |  |
| (四)合併雙方決議是否符合下列規定：1.如屬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之非對稱式合併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簡易合併，經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屬非對稱式合併，與公司合併後消滅之公司，其資產有不足抵償負債之虞者，不適用之。 |  |  |  |  |  |
| 2.除上述情形以外之合併，是否已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  |  |  |  |  |
| (五)有無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不得公開發行新股之情事：1.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業能力者，不在此限。 |  |  |  |  |  |
| 2.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公司所申報之財務報告中對公司債及特別股分類方式與公司法不同者，應予說明其差異，並依公司法規定分類方式為核算依據） |  |  |  |  |  |
| (六)本次增資金額是否符合規定：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計算式詳附註一）。 |  |  |  |  |  |
| 2.是否已扣除屬消滅公司原私募有價證券所換發之股份（附註二）。 |  |  |  |  |  |
| (七)本次若與外國公司合併者，是否符合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一條規定：1.該外國公司依其成立之準據法規定，屬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之型態，且得與公司合併。 |  |  |  |  |  |
| 2.合併契約業已依該外國公司成立之準據法規定，經該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依其他方式合法決議。 |  |  |  |  |  |
| (八)合併契約之內容是否依規定辦理：1.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  |  |  |  |  |
| 2.消滅公司如有原依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募集發行或私募之有價證券，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合併契約是否訂明其處理方式。 |  |  |  |  |  |
| (九)合併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是否未低於面額發行；或有低於面額發行時，是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  |  |  |  |
| (十)公司決議合併時，是否依公司法第七十三條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但若屬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之非對稱式合併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簡易合併者，應依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  |  |  |  |  |
|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已依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及金管會函令之建議，確實改進。 |  |  |  |  |  |
| (十二)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申報合併案是否已獲經主管機關核准。 |  |  |  |  |  |

附註一：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及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計算式如下：

附註二：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一日台財證一字第0930122359號令第三點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如因合併他公司而須增發新股，其中屬消滅公司原私募有價證券所換發者，於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向金管會申報合併發行新股案件時，應扣除該等私募有價證券所換發之股份，並於申報書件中載明。

製表 主管 負責人 簽證會計師

| 項目 | 發行人填報 | 會計師複核意見並註明參照頁數 |
| --- | --- | --- |
| 正常 | 異常 | 不適用 | 備註 |
| 三十、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案件： |  |  |  |  |  |
| (一)公司本次申報發行新股，是否符合企業併購法第二章第二節或第三節規定之交易類型。 |  |  |  |  |  |
| (二)本次檢具公開說明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內容已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或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例如：檢附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並已於申報書件併同檢附簡式公開說明書。 |  |  |  |  |  |
| 2.公開說明書之稿本已依規定將其電子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取得電子郵件確認證明。 |  |  |  |  | 【註：此項目會計師可免出具複核意見】 |
| (三)有無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得退回其案件之情事：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  |  |  |  |
|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  |  |  |  |
| 3.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  |  |  |  |
| 4.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  |  |  |  |
| 5.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  |  |  |  |
| 6.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  |  |  |  |
| (四)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收購或受讓分割事項前，是否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分別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法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收購或分割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  |  |  |  |  |
| (五)公司本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他公司收購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1.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揭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  |  |  |  |  |
| 2.公司及他公司之董事會，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條規定，作成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並提交雙方股東會決議。 |  |  |  |  |  |
| (六)本次增資金額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計算式詳附註）  |  |  |  |  |  |
| (七)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是否未低於面額發行；或有低於面額發行時，是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  |  |  |  |
| (八)是否已依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及金管會函令建議，確實改進。 |  |  |  |  |  |

附註：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及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計算式如下：

製表 主管 負責人 簽證會計師

| 項目 | 發行人填報 | 會計師複核意見並註明參照頁數 |
| --- | --- | --- |
| 正常 | 異常 | 不適用 | 備註 |
| 三十、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受讓他公司股份增資案件： |  |  |  |  |  |
| (一)本次檢具公開說明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內容已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或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例如：檢附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並已於申報書件併同檢附簡式公開說明書。 |  |  |  |  |  |
| 2.公開說明書之稿本已依規定將其電子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取得電子郵件確認證明。 |  |  |  |  | 【註：此項目會計師可免出具複核意見】 |
| (二)有無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得退回其案件之情事：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  |  |  |  |
|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  |  |  |  |
| 3.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  |  |  |  |
| 4.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  |  |  |  |
| 5.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  |  |  |  |
| 6.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  |  |  |  |
|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增資案有無依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 |  |  |  |  |  |
| (四)有無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不得公開發行新股之情事：1.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業能力者，不在此限。 |  |  |  |  |  |
| 2.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公司所申報之財務報告中對公司債及特別股分類方式與公司法不同者，應予說明其差異，並依公司法規定分類方式為核算依據） |  |  |  |  |  |
| (五)本次增資金額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計算式詳附註） |  |  |  |  |  |
| (六)本次受讓股份如為已發行股份，有否取得受讓股份之股東意向書。 |  |  |  |  |  |
| (七)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之來源是否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之長期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且受讓之股份未有設質或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  |  |  |  |  |
| (八)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計畫之重要內容（如受讓股份名稱、數量、對象、預計進度、換股比例決定方式及合理性、受讓股份有無限制條件、預計效益、受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是否已列成議案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  |  |  |  |  |
| (九)股份交換雙方如均屬公開發行公司且均採發行新股方式進行，是否同日向本公司提出申報。 |  |  |  |  |  |
| (十)本次受讓之股份若屬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外國公司股份，是否已取具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同意函。 |  |  |  |  |  |
| (十一)是否已依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及金管會函令之建議，確實改進。 |  |  |  |  |  |

附註：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及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計算式如下：

製表 主管 負責人 簽證會計師

| 項目 | 發行人填報 | 會計師複核意見並註明參照頁數 |
| --- | --- | --- |
| 正常 | 異常 | 不適用 | 備註 |
| 三十、減資案件： |  |  |  |  |  |
| (一)有無處理準則第七十三條規定，得退回其案件之情事：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  |  |  |  |
|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  |  |  |  |
| 3.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 |  |  |  |  |  |
| 4.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  |  |  |  |
| 5.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  |  |  |  |
| (二)公司減資時，是否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一條準用同法第七十三條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  |  |  |  |  |
| (三)公司減資是否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銷除股份（附註）。 |  |  |  |  |  |
| (四)公司減資時，如擬將股本退還股東，是否有足夠之資金，且資金來源並非採融資借款支應。 |  |  |  |  |  |
| (五)上市(櫃)公司辦理減資退還股本，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  |  |  |  |  |
| 1.減資後資本額是否符合申請上市（櫃）之最低資本額限制。 |  |  |  |  |  |
| 2.最近期（本公司個體或個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是否無累積虧損情形。 |  |  |  |  |  |
| 3.是否說明下列事項，檢具相關資料，洽請簽證會計師複核並出具具體意見（註：請檢附資料）：(1)編製未來一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估表，並說明減資退還股本之資金來源及相關資料，暨說明退還股本後並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正常運作。 |  |  |  |  |  |
| (2)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者，公司應說明其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完成之可行性，並舉證減資退還股本之資金來源與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之資金無關。 |  |  |  |  |  |
| (3)從屬公司持有該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者，說明從屬公司因控制公司減資所取得之資金，其預定用途及預期效益。 |  |  |  |  |  |
| (六)辦理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  |  |  |  |  |
| 1.是否檢具辦理計畫說明書（含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說明及會計師評估意見）。 |  |  |  |  |  |
| 2.退還財產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是否於股東會前，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註：請檢附資料） |  |  |  |  |  |
| 3.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是否確實經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註：請檢附股東同意資料）。 |  |  |  |  |  |
| 4.是否於股東會中詳實說明收受財產股東名單、其收受退還財產之內容及抵充之數額（註：請檢附資料）。 |  |  |  |  |  |
| 5.退還財產如涉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是否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  |  |  |  |  |
| 6.退還財產如為他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是否未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範。 |  |  |  |  |  |
| 7.從屬公司持有該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控制公司，即申報減資主體）者，說明從屬公司因控制公司減資所取得之財產，其預定用途及預期效益。 |  |  |  |  |  |
| (七)公司經法院裁定重整並減資者，是否符合法院之裁定內容。 |  |  |  |  |  |
| (八)公司因分割而減資者，董事會是否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作成分割計畫書，並於發送分割承認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於股東。 |  |  |  |  |  |
| (九)本次申報減少資本，如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是否已取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 |  |  |  |  |  |
| (十)是否已依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及金管會函令之建議，確實改進。 |  |  |  |  |  |
| (十一)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公司為彌補虧損，於會計年度終了前，有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之必要者，是否由董事會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  |  |  |  |  |
| (十二)是否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  |  |  |  |  |

附註：公司如有發行特別股、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應併同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銷除其股份。

製表 主管 負責人 簽證會計師